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净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国敏	联系电话：010-85127758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增英	联系电话：010-851277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督导小组于 2025 年 8 月、2026 年 4 月至 5 月分别开展了半年度、年度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27.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9.23 万元。保荐

项目	工作内容
	<p>人向公司了解了 2025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未来的发展战略及拟采取的措施。</p> <p>2、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高，为 38,520.33 万元。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关注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关注应收账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p> <p>3、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敬、李崇新、赵雷、张宁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92 号），公司根据整改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p> <p>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p> <p>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7 号。</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整改完毕。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b>1、信息披露违法违规</b></p> <p>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敬、李崇新、赵雷、张宁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92 号）。</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p>

项目	工作内容
	<p>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p> <p>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17 号。</p> <p><b>2、经营业绩亏损</b></p> <p>2025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27.8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9.23 万元。</p> <p><b>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b></p> <p>2025 年 12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高, 为 38,520.33 万元。</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b>1、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展及整改情况</b></p> <p>公司根据整改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整改完毕。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 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2、经营业绩亏损</b></p> <p>保荐人向公司了解了 2025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 未来的发展战略及拟采取的措施。</p> <p><b>3、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b></p> <p>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关注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关注应收账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3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新规解读</p> <p>2、董高、大股东及控实的减持规则</p> <p>3、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专项培训</p> <p>4、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p> <p>5、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要点</p> <p>6、证券交易合规要点</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敬、李崇新、赵雷、张宁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92号)。</p> <p>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3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p> <p>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7号。</p>	<p>公司根据整改要求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整改完毕。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内部管理水平。</p> <p>保荐人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and 专门培训。保荐人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4. 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敬、李崇新、赵雷、张宁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92号），公司根据整改要求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p> <p>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3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p> <p>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7号。</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整改完毕。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内部管理水平。</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国敏

\_\_\_\_\_  
崔增英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